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5 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有關媒體於今(5)日「臥龍洞3屍解剖結果出爐！他生前有掙扎」報導，澄清如下：

本署檢察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驗，旋於同日進行相驗程序，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進行解剖，採集檢體送驗；另於 111 年 1 月 4 日 13 時 15 分許，在距離第一具遺體約 250 公尺處發現另兩具遺體，由檢察官率同法醫師於今(5)日解剖，並採集檢體送驗。

有關媒體報導第一具遺體經解剖「生前有掙扎」、「發現頸部有生前掙扎不規則傷痕」內容，本署從未有此發言，本案解剖鑑定中，請外界勿作無謂臆測。